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23
Case ID	CN-070014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neoneon.net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09-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广东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
Respondent	宋小峰 (song xf)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6月2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6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6月2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域名注册日期为2007年3月14日。

2007年6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缺陷进行修改。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 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7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7年8月17日，由于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07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7年8月21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7年9月4日之前。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广东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地址是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祥和路301号。投诉人于1993年8月3日在中国商标局申请了Neo-neon商标，于1995年1月28日被正式授权，投诉人在1997年5月13日和2003年12月17日分别注册了neo-neon.com和neo-neon.cn两个域名。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宋小峰（song xf），被投诉人于2007年3月1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投诉人对“neo-neon”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各项合法权利。

投诉人于1993年8月3日在中国商标局成功注册了“neo-neon”商标，并于1995年1月28日取得授权，证书号为：727121，而且该商标已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投诉人正在为该商标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在中国当然享有“neo-neon”商标的专用权；不仅如此，为进一步加强对这一标识及其所代表的产品和服务的保护，投诉人还在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巴西、澳洲，以及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德、意、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申请注册了“neo-neon”商标；以neo-neon为商标的产品类别非常多，如有圣诞树电灯、各式各样的舞台灯具、霓虹灯等等，它们都畅销于中国大陆、港、澳、台、新加坡以及欧美各国，早已成了灯具市场中公认的知名品牌；再者，投诉人于1996年9月10日，在香港以Neo-Neon International Ltd.为名称注册了公司，其母公司——Neo-Neon Holdings Ltd.已成功在香港上市，股票市值达100亿港元以上，而且公司每年销售额达30多亿元人民币。以上所有的事实足以证明，投诉人已成为灯饰行业的知名企业。因此，“neo-neon”早已成为投诉人合法商号的主要部分，投诉人当然对“neo-neon”享有在先合法权益。投诉人早已在1997年5月13日和2003年12月17日分别注册了neo-neon.com和neo-neon.cn两个域名。由于投诉方的产品和商号在同行业和消费者中享有很高的声誉，这两个域名也已享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已成为了代表投诉人企业形象及其产品、服务和商号，且在互联网上通行的网络商业标识。

2、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商号和具有商业标识特征的网络域名具有误导性的相似，并足以致混淆。

首先，域名与网站之间是一种密不可分的依附关系，“neo-neon”已成为投诉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普通的消费者会将“neo-neon”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而不会将它与被投诉人联系起来。被投诉人宋小峰（Song xf）于2007年3月14日在广州申请注册了“neoneon.net”，如果把该争议域名中“neoneon”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各项合法权益的名称“neo-neon”稍作比较就不难发现，这二者之间除开一个短短的横杠的差异外，它们的读音相同，含义相同，组成字母相同，组成字母排列顺序相同。这二者之间诸多的相同特征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各项合法权益的名称之间只存在极其微小的差别，可以说几乎相同。因此，根据上述事实，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商号以及域名等商业标识呈现出误导性的相似，极易导致混淆，符合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第一款第一项中规定的内容。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首先，宋小峰（Song xf）作为域名所有人（根据Whois数据库的查询结果），他没有注册公司，“neoneon”既不是其公司名称，又非其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故域名neoneon.net无法达到在互联网领域内，对他自己产品和服务的商业标识进行宣传和使用目的，更无法作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和利用；其次，经查被投诉人申请这一域名后，根本未投入使用，既没有制作网页，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该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引起争议的域名的使用，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之任何一种。不仅如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正当合理地享有其权利，即权利人通过申请和使用该域名达到宣传自己的产品和商业标识的目的；再者，投诉人为了推广“neo-neon”品牌，在国内外投入了巨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2000年以前，就已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巴西、澳洲，以及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德、意、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申请注册了商标，显然投诉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当然享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对“neoneon”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不享有任何在先正当权利或合法的利益，符合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规定。

4、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灯饰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畅销国内外，加之其从1993年8月3日起至2000年以前，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韩国、印度尼西亚、巴西、澳洲，以及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申请注册了英文“neo-neon”商标，而且该商标已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投诉人正在为该商标申请中国驰名商标。投诉人早已成为国内外灯饰行业的知名企业，“neo-neon”作为一种品牌和投诉人的商号，已经具有了很高的信誉度，所以可以说“neo-neon”这个商业标识代表着商业信誉、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在2007年3月14日，申请注册了neoneon.net域名，但是“neoneon”既非其网站名称的谐音，又非其特定商标或商号的权利标志，而且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特定权利标志具有误导性的相似，极易产生混淆，且被投诉人既不制作网页，又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该争议域名。稍有网络域名常识的人都知道，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页或网站联系起来，才能实现其应有的功能和价值，发挥其对产品与服务的宣传作用。因此，从被投诉人对他人注册的域名一直以来不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的表现来判断，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本意就不打算将之投入使用，而是另有目的。另外，投诉人根据whois数据记

载的信息，多次发e-mail给被投诉人，向其郑重声明：他注册的域名neoneon.net与投诉人的合法商标和商号具有误导性的相似，而且他的行为已非法阻止了投诉人通过该域名，向广大经销商和客户宣传自己的产品以及向广大购买投诉人公司股票的股民及时发布公司各种信息的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对投诉人拥有的合法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益的严重侵犯，并要求其对自己的侵权行为，向投诉人尽快做出合理解释和处理答复。然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声明和合理要求置若罔闻，一直不给予任何回复。综合以上事实，就足以证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该域名的行为，显然有企图搭便车并阻止投诉人通过申请该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主观恶意。这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通过以上四点的分析，投诉人认为本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关于提起域名争议投诉条件的规定，故投诉人以上述事实和法律理由为根据，请求秘书处对此域名争议做出合理正当的裁决。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经提交了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于1993年8月3日在中国商标局注册了“neo-neon”商标，并于1995年1月28日取得授权，该商标已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投诉人还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德、意、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申请注册了“neo-neon”商标。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意见。专家组对此事实予以认定。

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比较，除了不具备比较意义的域名后缀符号“.net”之外，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neoneon”与投诉人的商标“neo-neon”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符号“-”。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一个符号“-”的区别，但是这种区别是细微的、不突出的，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两者无论在整体外观方面，还是在拼读发音方面都很相似，很容易在相关公众中造成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的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经过对现有材料的分析也未能发现本案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3)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a)投诉人于1993年8月3日在中国商标局注册了“neo-neon”商标，并于1995年1月28日取得授权；(b)该商标已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c)投诉人在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巴西、澳洲，以及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德、意、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申请注册了“neo-neon”商标；(d)投诉人系早在1991年便已经在广东设立的一家从事各种灯饰业务公司；(e)被投诉人于2007年3月14日方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被投诉人的地址在广东省；(g)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之后没有使用该域名；(h)投诉人根据whois数据记载的信息，多次发e-mail给被投诉人，表明“neoneon.net”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具有误导性的相似，其行为已非法阻止了投诉人通过该域名，向广大经销商和客户宣传自己的产品以及向广大购买投诉人公司股票的股民及时发布公司各种信息的活动，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对投诉人拥有的合法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益的严重

侵犯，并要求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尽快做出合理解释和处理答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声明和合理要求一直不给予任何回复。投诉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以支持以上主张。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供的上述主张和相应证据没有做出任何反驳。经过核查，专家组对于投诉人主张的上述事实除了（c）之外均予以认可。经过核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c）表明，有关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巴西、澳洲注册商标的证据中显示注册人为“NEO-NEON TNDUSTRIAL CO. LTD.”，投诉人没有证据表明该公司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故不能予以认可。但是，投诉人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德、意、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申请注册了“neo-neon”商标的证据可以予以认可，原因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具的证书表明，上述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是“HESHANG YINYU DENGSHI YOUXIAN GONGSI”，可以推断即是投诉人的汉语拼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是一家早在1991年便已经在广东省设立的公司，投诉人早在1995年1月28日便就“neo-neon”在中国取得了商标专用权，其后又在法、德、意、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等多个国家取得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于2004年取得的广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著名商标认定证书可以说明，至少在2004年之后，投诉人对于“neo-neon”商标在广东省具有较高的商誉。鉴于被投诉人本身位于广东省、投诉人长时间持有和使用“neo-neon”商标从事商业活动、投诉人的“neo-neon”商标属于无含义的臆造词、被投诉人注册的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的域名本身亦无明确含义等几方面因素，专家组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neo-neon”商标以及该商标的较高商誉度是知晓的。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该商标较高商誉度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与该商标相混淆的本案争议域名，且不加以使用，在投诉人与其联系，请其尽快做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予理睬，专家组认为以上情节表明被投诉人系出于不正当目的，刻意摹仿投诉人的具有较高商誉的商标并将其注册为域名，为了潜在的利益，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明显，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neoneon.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的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neoneon.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